

洛宁县景阳镇西山底村农村公益 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3297929.7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群伟。

六、工程款支付及价差调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如下：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材料到场后付工程款30%；~~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支付至工程款的90%。

2.若工程争取到上级债券或融资资金，为保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不受本合同付款年限限制，将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拨付。

3.工程开工时间按业主实际约定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在施工合同期内，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批准预算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七、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八、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

a.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电源、水源；

b.协调施工队之间关系；

c.如有变更，同意按合同总价进行增、减，以实结算。

2.乙方责任：

a.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以及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b.整理施工资料、文件，办理验收、竣工手续及资料；

c.“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负责承担；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13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景阳镇人民政府小会议室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群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群伟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J94T3D

地 址： _____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春
城路交叉口建业峰渡印江山 12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166389056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66917001000000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K09WA46W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负责人 高丽涛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王范回族镇河洛华府一期1幢2单元1604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87308000024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 高丽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297475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开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102001L4h1767586049397892